

山西省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区块新增资源量 （未有偿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晋迈评报字[2024]第 032 号

评估机构：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让机关：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方：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山西省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区块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范围：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吕石整合办字[2024]3号）批复的整合方案，并经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区块调整后的拟整合矿区范围备案的报告》（交政报[2024]12号）调整备案后的山西省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区块范围。

评估目的：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山西省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区块新增资源量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山西省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区块内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通过评估，为自然资源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

截止2024年6月30日整合区块范围内累计查明（保有）石灰岩矿资源量11442.00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4301.00万吨，推断资源量为7141.00万吨），其中整合区块新增资源量11419.00万吨；累计查明（保有）石英砂岩矿资源量968.00万吨（全部为推断资源量），其中整合区块新增资源量968.00万吨。

评估依据资源储量：12410.00万吨，其中石灰岩矿11442.00万吨、石英砂岩矿968.00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8070.00万吨，其中石灰岩矿7686.00万吨、石英砂岩矿384.00万吨；采矿回采率95%；可采储量：7666.50万吨，其中石灰岩

矿 7301.70 万吨、石英砂岩矿 364.80 万吨；生产规模：300.00 万吨/年，其中石灰岩矿 285.72 万吨/年、石英砂岩矿 14.28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5.56 年；基建期 1 年零 4 个月，评估计算年限 26.89 年。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固定资产投资（含税价）13900.00 万元；产品方案为石灰岩碎石子及石英砂岩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石灰岩矿 30.97 元/吨、石英砂岩矿 123.89 元/吨；正常生产年份年销售收入 10617.9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1.96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9.14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评定计算，确定：山西省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区块新增资源量（未有偿处置资源石灰岩矿 11419.00 万吨、石英砂岩矿 968.00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0459.7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见附表 1）。

其中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714.26 万元，单位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0.76 元/吨；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45.52 万元，单位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80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若本评估结果公开，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相差一年以上，本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出让机关实施评估目的以及呈送行业协会审查用，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均不具法律效力。

3、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山西省交城县富来石料厂资源整合区块新增资源量（未有偿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该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卢文丽

矿业权评估师: 卢文丽
矿业权评估师
卢文丽
142023000007

矿业权评估师: 卢文丽
矿业权评估师
卢文丽
142022000560

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